

益环评书〔2021〕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化中农正邦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安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化中农正邦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建设安化中农正邦养殖基地项目。项目租用土地总面积 1600 亩（其中养殖区占地 364.02 亩，其余 1235.98 亩作为消纳和预留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 7 层的 3PS 猪舍，布置母猪舍、公猪舍、配怀舍、分娩舍、后备隔离舍、培育舍等，配套建设 1 栋综合楼、2 栋管理用房、饲料塔、储运工程、污水及猪粪处理等环保

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供冷供热、消毒、消防、场区道路等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存栏母猪 14400 头、公猪 240 头、年出栏仔猪 355980 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承诺履行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控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化中农正邦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同意安化中农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化中农正邦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的承诺事项，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废水林地综合利用消纳措施相关要求，确保废水林地消纳利用后流入周边水环境的地表径流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并加强地

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确保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